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A與訂約方B及合營企業簽訂了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A無償轉讓合營企業的50%股權予訂約方B。

緊接完成前，合營企業由訂約方A全資擁有。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訂約方A擁有50%及由訂約方B擁有50%，合營企業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A與訂約方B及合營企業簽訂了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A無償轉讓合營企業的50%股權予訂約方B。

下文載列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a) 訂約方A：北京隆達天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訂約方B：姜帆；及
- (c) 合營企業：北京靈駿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A擁有合營企業10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訂約方B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A須無償向訂約方B轉讓合營企業的50%股權(即其50%股權應佔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00港元)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

釐定代價金額的依據

該轉讓的代價經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而訂約方 B 須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6,800,000 港元) 即向其轉讓的合營企業 50% 股權應佔的金額)。

董事認為該轉讓的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在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該轉讓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合營企業由訂約方 A 全資擁有。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訂約方 A 擁有 50% 及由訂約方 B 擁有 50%，合營企業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交易將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合營企業的控制權，而合營企業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合營企業尚未開始任何營運，預計本公司不會將交易產生的任何虧損計入綜合損益。

向合營企業支付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同意以下事項：

- (1) 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各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付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6,800,000 港元)；及
- (2) 完成後，倘合營企業需要資金用於項目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應在合營企業作出要求後 15 天內按各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各自在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分別同時墊付股東貸款予合營企業，惟於任何時候，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各自向合營企業墊付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4,480,000 港元)，而該金額乃參考合營企業的發展及營運所需的預期資金金額而釐定。

倘訂約方 B 未按照合營協議繳付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或支付股東借款，訂約方 A 有權無償回購訂約方 B 持有的合營企業 50% 股權，並終止合營協議。訂約方 B 應對違反合營協議承擔責任。

預計訂約方 A 將向合營企業支付的註冊資本及墊付的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 或外部融資撥付。

合營企業的股東會議

完成後，合營企業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在獲得合營企業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通過。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是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擬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轉讓及推廣。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尚未開始任何營運。完成後，合營企業擬主要從事與新能源相關的投資項目(或其他經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的項目)。

由於合營企業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註冊成立，其之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

就中國綠色產業發展而言，中國政府的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的提出大大加快了我國綠色轉型的步伐，為國內的綠色產業的發展帶來良好勢頭。因此，本公司認為與訂約方B成立合營企業，可為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資金及新能源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將促進合營企業的成長及業務發展，並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新能源領域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包括該轉讓的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訂約方A、訂約方B及合營企業就該轉讓及合營企業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協議
「合營企業」	指	北京靈駿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A」	指	北京隆達天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B」	指	姜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轉讓」	指	訂約方A根據合營協議無償向訂約方B轉讓合營企業的50%股權(即其50%股權應佔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00港元)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6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